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1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131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预示本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守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并由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用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风险，以及保证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认购并持有到期，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存续期收回本金的可能性，认购并持有到期，投资者获得能获得保本保证，将受相市场波动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投资人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经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基金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就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招募说明书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和保证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保证、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保本期期到期、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契约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成立日	依据《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保本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保本周期届满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保证在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保人对此担保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基本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部分，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目（《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第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证合同	担保人和担保人共同出具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保本周期届满时，继续为本基金提供本保证，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处置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本周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
	经注册、备案，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保本的证券投资基金，属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到期赎回	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间赎回，本基金的到期赎回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过渡期	到期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为 过渡期“申购
基金份额折算日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
基金份额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转券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3、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9899117

7、联系人：段四军

8、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马庆泉：董事长、男、博士、教授、研究员，现任第四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央党校研究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广发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二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第三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证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俭：董事、男、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珠海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珠海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夏英刚：董事、女、企业管理硕士、现任农行集团总裁、金海马集团董事长、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金国民酒庄常务董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政协常委，曾任广州荣甫家具厂、北京丰台美源家具厂厂长。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辽宁大学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

梁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会成员

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匡丽军：监事、女、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实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

刘文红：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机联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肖雪：副总经理，女，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发证券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氏集团市场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四军：董事会秘书，男，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4、基金经理

谢军：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人员、企业年金和理财部经理，2006年9月12日至2010年4月28日任广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3月27日起任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2月9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10日至2010年8月8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9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朱东潮：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9日至2009年7月16日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7月17日起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2009年9月10日起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投资总监易阳方，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傅友兴，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谭军。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①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将其所有的资产或者以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还权益或者承担担保人；

⑤放弃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协助、授意本机构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内部控制应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目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部门。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松清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3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敬业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操作流程、先进的管理模式、高效的托管服务团队、严格履行一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资产、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客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0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托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98只，其中封闭式81只，开放式190只，日均托管规模1,203亿元，在内地托管基金（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共管基金数量、管理规模、管理业务收入等方面均位居业内第一位。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组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推广为重要工作来抓。2008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再次通过了国际知名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完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的评估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通过SAS70国际专用认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实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启动SAS70审计年度化、常规化的项目。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远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目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段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相对独立人员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监督机构：主管托管业务的内部稽核监察部作为了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更是不隐瞒了及时报告各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整改。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标责任线”、“考核责任线”、“监控责任线”三道控制的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监控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常规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调配资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元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实现业务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控制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的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要所有部门和岗位、涵盖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全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了工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大量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的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收益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和保证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和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②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楼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③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④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长途费 加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2、代销机构

①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郭松清

联系电话：95588

②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熙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③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④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俞苏云、戴合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⑤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⑥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⑦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韩璐

电话：010-65550828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com

⑧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王颖

电话：010-66226445

传真：010-66226450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⑨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⑩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韩璐

电话：010-65558828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hxbank.com.cn

⑪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⑫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⑬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⑭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⑮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⑯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⑰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⑱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⑲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熙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⑳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㉑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俞苏云、戴合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㉒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㉓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㉔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㉕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沈强

电话：010-65608430

传真：010-656083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㉖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沈强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㉗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或www.txjijin.com

㉘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㉙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